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29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主要效益：1.促進激素和荷爾蒙的分泌加強能量的產生，維持細胞的活力與健康，增強體魄。促進健康的生殖功能，促進精子與卵子的成熟，提高受精機率（提高懷孕機率），並且改善性生活。2.促進膠原蛋白的產生，填補皮膚層流失的膠原蛋白，使皮膚恢復彈性和光澤，並且能夠消除皺紋。.....促進頭髮再生，並且維持頭髮的亮麗和光澤。.....5.促進荷爾蒙分泌平衡，改善內分泌失調和更年期綜合症的問題.....聯繫我們○○（股）公司臺北市中山區○○路○○號○○（近○○捷運線○○○路站）臺灣電話：xxxxx 傳真：xxxxx.....。」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29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

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改善體質.....改善更年期障礙.....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修正後為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 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並非訴願人所有而屬馬來西亞某公司所有，刊登內容亦非訴願人自行或授權刊登，訴願人與該公司只是向同一家廠商訂購相同產品，只因訴願人

股東之一為該公司之股東，故該網站刊登訴願人之名稱、地址、電話，目前該網站已刪除臺灣之連結，請撤銷系爭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並非訴願人所有而屬馬來西亞某公司所有，刊登內容亦非訴願人自行或授權刊登，只因訴願人股東之一為該公司之股東，故該網站刊登訴願人之名稱、地址、電話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其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復查系爭網站內容除載有前述詞句外，並載有「.....（聯繫我們）○○（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近○○捷運線○○○○路站）臺灣電話：XXXXXX 傳真：XXXXXX.....。」等訴願人公司名稱及相關資訊，使消費者得透過使用電話等聯絡方式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循此購買上開食品，已具有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是以本件系爭廣告應可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且查訴願人所主張就上開網頁為馬來西亞某公司所有乙節，並未提出具體資料以供調查，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目前該網站已刪除臺灣之連結乙節。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此乃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